

#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 办事处在职职工（住院+重疾）综合互助 保障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（学院）、各工会分会：

为提高职工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，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、提高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水平，以及配合完成 2025 年度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 2025 年在职职工（住院+重疾）综合互助保障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互助保障活动的基本内容

会员因病或因意外住院治疗（含急诊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）、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及门诊慢性病治疗时，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规定的个人自付部分；或者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首次确诊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35 种重度疾病及 25 种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，会员可按照《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在职职工（住院+重疾）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》（详见附件 1）领取互助金，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。

### 二、互助保障有效期

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

---

### 三、互助保障申领有效期

出院后两年内

### 四、申领流程

（一）符合申领条件的会员职工，根据《互助金申请给付材料》（附件2）提前准备所需材料，认真填写《医疗互助活动给付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前往学校工会盖章；

（二）会员职工个人申请，可关注“贵州省职工互助保障”微信公众号或职工之家APP，发起申领；

（三）审核通过后，若互助金给付金额在2000元以上，会员职工需将纸质材料交至学校工会，由校工会统一报送至毕节市总工会，或自行报送至毕节市总工会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在职职工（住院+重疾）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 
2. 互助金申请给付材料  
3. 2025年医疗互助活动给付申请书

工会（妇联）

2025年6月12日